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.04.14 第110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.05.12 第13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，並協助所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獎、助學金名額及獎助金額，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獎、助學金總額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獎、助學金申請人，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一般研究生為限，不含在職生。其申領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獎學金：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德智體群美五育及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。申請表如附件。
 - (一) 對象
 1. 碩士班甄試及筆試第一名共二位新生(一學期)。
 2. 碩一下學生以碩一上學業成績排名第一名共一位學生(一學期)。
 3. 碩二上學生以碩一下學業成績排名第一名共一位學生(一學期)。
 4. 碩二下學生以碩二上學業成績排名第一名共一位學生(一學期)。
 5. 以本所名義組隊參加並獲獎之德智體群美五育之校內外競賽。
 6. 優秀論文發表。
 7. 其他特殊表現。
 - (二) 上述第1日至第4日每次給付新台幣10,000元，僅於該學期支領一次；第5日至第7日依會議決議金額給付。
 - (三) 上述給付金額將依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調整。
 - 二、助學金：核予協助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。
 - (一) 對象
 1. 課程**助教**：於學期間協助所內課程教師課務事宜。
 2. 所務**助教**：於學期間協助所務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(二) 課程**助教**依照點數給付(必修-1.5點/人、選修-1點/人)，於該學期一次支領。
 - (三) 所務**助教**每學期依據法定時薪給付。
 - (四) 上述給付金額將依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調整。
-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一、在校外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 - 二、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18,000元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